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宜簡字第27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梁熙

被告 陳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陸仟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七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昱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並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4年9月2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申
02 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
03 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證據資料為證。
04 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05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06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
07 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08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0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1 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2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14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5,140元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6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19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
20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21 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24 書記官 陳靜宜